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棒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縣立棒球場舉行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（軟式）、國中組（硬式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凡本縣國民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國中及國小組參加，各報名單位限報名 1 隊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。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用球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國中組每場限制時間為 120 分鐘，國小組 90 分鐘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除第一場外，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須於 30 分鐘前報到 15 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出場比賽（球衣須有號碼），只能穿膠釘鞋。

（二）各隊請於比賽預定時間 30 鐘前向大會報到。請務必準時出賽，若逾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，所有比賽時間除第一場外，餘接續場次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採國中 7 局制（國小 5 局）。比賽 4 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，5 局得分相差 7 分（含）以上，得提前結束比賽。

（四）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之虞時，若已賽完第 4 局（含）以上雙方勝負分明，或先守隊未完成第 4 局下半或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，由裁判員宣佈裁定比賽，是為正式比賽。若未賽完 4 局或 4 局結束後 2 隊得分相同時，（未賽完 1 局成績不算，重新比賽）無法繼續時，經裁判宣佈保留比賽，擇期補賽。

（五）如有棄權者，其所有場次之比賽一律以沒收比賽計。

（六）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，經執法裁判員裁決後不服判決之球隊應填具書面申訴書。由當場裁判簽名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正。抗議成立後退回不成立者沒收保證金，充為大會基金。而最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裁決後不得再抗議。

（七）凡對裁判之執法有惡意粗魯之行為沒收該隊比賽，並嚴格禁止參與日後本縣所辦比賽。